

山东女子学院2016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山东女子学院2016年艺术类招生工作依法有序的进行，维护考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按照“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适用于山东女子学院2016年普通高等教育艺术类专业招生。

第三条 山东女子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家长、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学校概况

第四条 山东女子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公办普通女子本科院校。办学层次为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山东女子学院；证书类型：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证书；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学校国标代码：12331

第三章 学校简介

第五条 **第五条** 学校分长清、市中两个校区，主校区在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总占地面积1100余亩，现有建筑面积近25万平方米。学校高度重视教学条件的改善，目前教学仪器设备总值5670余万元。学校建有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2个，设立教育、文化艺术、计算机、经济管理、语言等校级实验教学

中心10个，拥有同声传译、三维立体导游、会计分岗、艺术设计模型制作等校级实验室116个，其中三维动作捕捉、虚拟现实、3D影像实验室为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专项基金建设项目。校外实习就业“双基地”200余处。学校现有多媒体教室、语音室87个（11072个座位）、教学用计算机3853台。建有多功能体育馆、田径场以及女大学生素质拓展中心等现代体育场馆。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2.1万平方米，各类纸质图书107万册，中外文期刊1300余种，电子文献数据库46个，电子期刊3900余种。学校基于先进的校园网络和校园一卡通应用系统建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先进的多媒体教学环境和覆盖校园的无线网络，以及教务综合管理系统、实践教学管理系统、图书管理信息系统等数字化应用平台。

学校拥有一支学历、职称、年龄、学缘、专业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600余人，教授、副教授206人，博士、硕士约占89.4%。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人，全国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专家1人，省级教学名师4人，省级优秀教师6人，省级教学团队3个。

学校始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目前，学校承担了国家级“卓越幼儿园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山东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建有省级品牌特色专业6个，国家级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课程25门，承担省级及以上教改项目18个，荣获国家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7项。学生在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荣获奖项300余项，其中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国家级一等奖1项、电子商务竞赛国家级近三年学校科研水平不断提升，“十二五”期间学校承担国家级课题9项，省部级课题232项、厅局级课题582项，获

省部级奖75项、厅局级奖248项。

目前，学校是全国妇联妇女研究/培训基地、全国家庭教育实验研究基地、山东省教师教育培训基地、山东省性别平等研究基地、山东省“十二五”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女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基地。2014年学校建立了全国首家中国连锁经营研究基地，2015年学校与省妇联联合成立了全省山东女子创业大学。学校先后获得全国和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全国学籍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教学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高校学校科研管理先进单位、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单位、山东省高校德育工作优秀单位、山东省高校校园文明建设优秀单位、山东省外事工作先进单位、山东省师德建设先进集体、山东省教育工会先进集体、山东省富民兴鲁先进单位、“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办学地点：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2399号(长清校区)、邮政编码：250300；济南市玉函路45号(市中校区)、邮政编码：250002。

第四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六条 2016年艺术类本科专业面向山东省招生，计划拟招340人。

山东女子学院2016年艺术类拟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科类及招生计划	收费标准
视觉传达设计	四年	50（艺术文35/艺术理15）	8000元
环境设计	四年	40（艺术文25/艺术理15）	8000元
服装与服饰设计	四年	60（艺术文40/艺术理20）	8000元
产品设计	四年	30（艺术文20/艺术理10）	8000元
数字媒体艺术	四年	30（艺术文20/艺术理10）	8000元
数字媒体艺术(说明：服务外包方向)	四年	50（艺术文35/艺术理15）	9600元

音乐学（说明：声乐方向）	四年	40（艺术文40/艺术理0）	8000元
音乐学（说明：器乐方向）	四年	15（艺术文15/艺术理0）	8000元
音乐学（说明：民族民间舞方向）	四年	25（艺术文25/艺术理0）	8000元

说明：1、以上拟招生艺术类本科专业及招生计划最终以 2016 年山东省普通高校招生本科填报志愿指南为准。2、以上拟招生艺术专业学费标准最终以山东省物价局核准批复为准。

第五章 报考须知

第七条 考生报名

根据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规定，我校非美术类音乐学本科专业须参加由我校组织的专业考试。

1、报名时间、地点

报名时间：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8:00 至 17:00）

报名地点：济南市玉函路 45 号（市中校区）7 号楼招生办公室

2、报名注意事项

考生本人须持《山东省 2016 年艺术专业测试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名。

第八条 考试时间、科目及要求

1、考试时间：2016年2月24日——2月27日（8：00-17：30），根据报名情况，在考试院规定考试时间范围内适当延长考试时间。

2、招生专业：音乐学（说明：声乐方向）、音乐学（说明：器乐方向）、音乐学（说明：民族民间舞方向）。

3、考试科目及内容

科目：主项、副项、视/模唱（或舞蹈即兴表演）

要求：1）、声乐方向的考生主项为声乐，副项为器乐或舞蹈；

2)、器乐方向的考生主项为器乐，副项为声乐或舞蹈；

3)、民族民间舞方向的考生主项为舞蹈（剧目、基本功、技术技巧），副项为声乐或器乐；

备注：除钢琴外，其他乐器、乐谱、服装、道具一律自备，声乐类伴奏一律为钢琴伴奏，主副项选择舞蹈的考生请自带 CD 或优盘存储曲目以备播放。

分值：主项70%、副项20%、视/模唱（或舞蹈即兴表演）10%

4、《专业考试合格证》发放

按照省考试院文件规定，学校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招生计划数，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1:4的比例确定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名单，报送省考试院，并在我校招生信息网及时公布，成绩合格者我校统一邮寄艺术类专业测试合格证；成绩不合格考生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我校艺术类录取按照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当年的艺术类招生录取规定执行。录取原则为：

1、美术类艺术文、艺术理本科专业是关联山东省美术统考成绩（专业成绩达到本科合格线），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1：1.5的比例投档，我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2、非美术类艺术文本科专业（音乐学）由我校自主组织实施专业考试，关联我校提供的专业成绩，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1：1.5的比例投档，我校在进档考生中按专业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

第七章 专业成绩通知与查询

第十条 考生可拨打招生咨询电话（0531-82051817、82052356、86526113）或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站（<http://zs.jy.sdwu.edu.cn>）进行信息查询；查询时间以我校官方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

第八章 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学费和住宿费的收取，执行山东省物价局统一核定的标准。

第十二条 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因故退学或受校纪处分开除学籍的，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由财务处根据鲁政办[2008]65号文件规定，按月计算退还剩余学费、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年10个月计算。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招生部门联系方式

招生办电话：0531—82051817

招生办传真：0531—82052356

招生办地址：济南市玉函路45号（市中校区） 邮编：250002

济南市长清大学科技园大学路2399号（长清校区） 邮编：250300

学校招生网站：<http://zs.jy.sdwu.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件：zske2356@163.com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山东女子学院负责解释。